

大葉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轉學生學分抵免辦法

96.11.0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大二轉學生最多可抵免 50 個學分，大三轉學生最多可抵免 94 個學分。
- 第二條 欲抵免之科目，若學分數少於系上該科目的學分時，處理原則如下(以多抵少)：
- (一)該科目為一學期的課程時，可合併相近課程的學分，予以抵免，否則不得抵免。
 - (二)該科目為一學年的課程時，則抵免該課程上學期學分。
- 第三條 欲抵免之科目內容和系上課程相同或相近，但名稱不完全相同者，經該科目老師或系主任同意後，方可抵免。
- 第四條 欲抵免外系(或自由選修)科目，經由該系任課教師或系主任同意後，方可抵免。
- 第五條 校定必修科目之抵免依相關單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教務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